

收文編號：1060009241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政府提案第 3699 號之 69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部 長 葉 俊 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六次修正施行。配合未來住宅朝向智慧化發展，加速智慧型 AMI 電表之推動，新建建築物有留設通訊管路之必要，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p>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臺綠能字第一〇六〇一六五五二五號函檢送「低壓智慧電表追蹤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二）1.「為加速低壓 AMI 用戶端之推動，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將台電公司智慧電表裝置位置準則納入建築技術規則」。</p> <p>二、電氣設備廣義已包括智慧型 AMI 電表，另按電業法第五條：「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及第五十一條：「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輸配電業，並負責電度表備置及維護。爰修正本條電器設備應檢討之法令，依電業法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